

对买假索赔被指“敲诈勒索”应进一步追问

观点
提要

现实中,有一些职业打假人借打假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对这种变打假为“假打”涉嫌犯罪的行为,警方依法以涉嫌敲诈勒索进行立案侦查,是职责所系,但前提是打假人的行为应符合敲诈勒索的构成要件。就上述案件而言,目前还有太多的疑点需要被正视和解答,才能解公众之惑。

□ 张智全

据《扬子晚报》报道,2017年至2018年8月,湖北武汉职业打假人柯先生花费现金42万余元,先后从5家商户手中购买无检验检疫的冻肉产品。柯先生将这5家商户告上法庭,要求十倍赔偿,索赔400多万元,并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了举报。就在法院就此索赔立案并第一次庭审后,柯先生遭到商户举报称其敲诈勒索。日前,警方已对该案发出了立案告知书。

敲诈勒索是我国刑法第274条规定的一款罪名,构成该罪须有“使用了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了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职业打假人柯先生购买42万余元的问题冻肉后向商家主张十倍赔偿,是否涉嫌敲诈勒索,在司法未作判决前不能妄加揣测,也不能先入为主进行舆论审判,但该案本身的多重疑点,都需要打破砂锅问到底,才能厘清其中的是与非,给公众一个明白交代。

在法理上,敲诈勒索罪的核心构成要件是行为人采用了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如果行为人没有采用法律禁止的手段,则不能作为刑事案件处理。本案中,按照柯先生的自述,自己在购买有问题的冻肉后,只是起诉5家商户要求十倍赔偿,并未私下与任何商户见面交涉。如果属实,这种行为是很难与敲诈勒索画等号的。当地警方以涉嫌敲诈勒索将柯先生知假买假的行为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似乎证据不足。

知假买假是职业打假人最为显著的

一贯做法。虽然这种逐利行为因为在一定程度上浪费了行政执法和司法资源而饱受诟病,但法律并未对此予以禁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商家售卖假的商品行为作出了“假一赔十”的惩罚性规定,最高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予以支持。在这种角度上,本案柯先生买问题冻肉主张十倍赔偿于法有据,即使柯先生真如商家举报的那样,曾在电话中表示如不赔偿就向食药监部门举报,也属于通过合法的路径解决问题,不构成犯罪。警方对此应拿出确凿的证据,不能仅凭商家举报就对其立案侦查。

任何犯罪行为的成立,须以主观上的故意和客观上造成的损失为构成要件,二者缺一不可。具体到本案,柯先生的职业打假行为,虽有牟利的主观故意,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非法占有的犯罪意图没有关联。同时,柯先生买问题冻肉后再向法院起诉索赔,也只是在走法定程序,商家实质意义上的利益损失还尚不可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警方没有证据证实柯先生的行为系非法,且不能证明这种行为与商家的损失有因果关系,就不应作出刑事立案的决定。

现实中,有一些职业打假人借打假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对这种变打假为“假打”涉嫌犯罪的行为,警方依法以涉嫌敲诈勒索进行立案侦查,是职责所系,但前提是打假人的行为应符合敲诈勒索的构成要件。就上述案件而言,目前还有太多的疑点需要被正视和解答,才能解公众之惑。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树木茂盛当修剪,
惨遭抹头碍观瞻。
城市绿化当善待,
莫等被罚再喊冤。

原本苍翠茂盛的树木惨遭“抹头”,留下一棵光秃秃的树桩,既破坏景观,又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现如今,这类破坏绿化的行为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打击。记者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获悉,最新修订的《北京市绿化条例》正式发布,对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为,最高处以树木价值10倍的罚款,还要补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据11月7日中新网

绘画 王成喜 配诗 王继洋

邮箱: czmg668@126.com 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稿件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网游防沉迷措施应落到实处

□ 史洪举

据新华网报道,近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均需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同时,每日22时到次日8时,游戏公司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法定节假日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其他时间每日不得超过1.5小时。网络游戏平台不得向8周岁以下用户提供付费服务。未满16岁的,网游充值不超过200元每月,单次充值不得超过50元。

现实中,很多未成年人成了网游控、手机控,甚至一些未成年人对手机、网络、电脑的熟练程度远超成年人。特别在放假期间,一些父母无暇管护,以致于一些未成年人身陷网游不能自拔,甚至耗费巨资购买装备。因此,对未成年人网游时长、付费标准等进行规范很有必要,但更有必要采取技术措施落实到位,避免未成年人沉溺其中。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好奇心较强,常常迷恋于网络游戏。但由于其自我控制能力和辨别能力较差,尚难果断拒绝诱惑,正确对待能给她带来快乐的网游。或者说,很多成年人在游戏面前都难以拒绝诱惑,何况这些天性爱玩的青少年。其结果是,一些青少年不仅因沉湎于网游而过度地挥霍父母钱财,更可能难以自拔,以致误入歧途,引发暴力倾向,损害身心健康,荒废学业。

因而,除父母应该尽到监护责任外,监管部门和网络游戏提供者也应尽到管控责任。要知道,父母不可能全天候“监控”子女的一举一动,让其远离手机和电脑,加之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来就

是全社会的责任。从这方面来说,对网游时间和充值金额进行限制就非常必要。

纵观报道,将每日22时至次日8时设置为禁玩时间就较为科学。因为很多青少年需要在此时做完作业,并休息,要是放纵其可以通宵,显然极不利于其学习。此外,每月充值不超过200元,每次充值不超过50元的规定,既限制了网游公司无限度地诱导青少年购买各种装备,又可防止青少年瞒着父母耗费巨资。

但应认识到,规定虽然科学,还需要更加严密的技术手段加以落实,否则就会被架空。目前曝光的一些事件中,多数青少年使用父母手机和账号玩游戏,使用父母账号充值,还有人网购身份证号注册账户,或者网购他人已经注册的账户。说明当前的防沉迷系统存在漏洞,设计完美的禁玩制度被规避。

由此可见,要让防沉迷系统落到实处,务必利用技术手段构筑坚实的篱笆,让热衷网游的青少年无机可投。具体而言,严格落实实名制度并仅限本人使用,要求未成年人的网游账号关联监护人的手机号码,便于其随时“监护”。同时不妨上线人脸识别系统,防止假冒他人账号或者一人使用多个账号。

与此同时,还有必要实现数据共享,做到游戏时间的总额限制,即一个身份证号码每天游戏时间达到上限后,限制其登录所有游戏平台,避免玩了这个游戏后又换另外一个游戏。惟有如此,才能让科学的防沉迷制度落到实处,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绿色、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让其成为网络的操控者和受益者,而非受害者。



保护环境,
从我做起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